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補充公告

茲提述(1)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13日、2021年11月12日及2022年11月14日刊發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中期報告(「該等中期報告」);(2)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2月10日、2022年2月14日及2023年2月14日刊發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該等第三季度報告」);(3)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及2022年6月30日刊發之2021年及2022年年報(「該等年報」)及(4)本公司於2021年8月13日及2022年8月12日刊發之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該等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謹此對該等中期報告、該等第三季度報告、該等年報及該等第一季度報告(統稱「該等報告」)「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一節出現的一個不慎印刷錯誤作出澄清,相關修訂載列如下並以下劃線標示,以便參考: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期間,除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 從事廣告、銷售書籍及雜誌、營銷相關服務的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外,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 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 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報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